

佛教志蓮小學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計劃

引言

根據教育局於 2022 年 7 月 7 日發出 5/2022 號通告，為了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學校因應各種緊急情況，例如天氣惡劣、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傳染病傳播、火警或其他意外情況，須製訂校本的應急計劃。

此計劃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統籌，全體教職員依計劃協助執行。

1. 學校停課安排

A. 當天上課前宣佈停課

- 1.1 如因天氣惡劣/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其他突發原因，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宣佈或建議停課，本校會啟動應急計劃，依各應急計劃安排，編配教職員處理學校事務。
- 1.2 校舍保持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聯絡家長，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1.3 學校停課期間，所有校內校外活動均會暫停，補辦與否待復課後再作宣佈。
- 1.4 學校停課期間，如遇評估或考試，當日評估或考試科目順延進行。順延的評估或考試日期會待復課後公佈；順延的考試安排見考試通告。
- 1.5 學校停課期間，校車服務暫停。
- 1.6 學校停課期間，午膳飯盒供應暫停，至下月訂飯時飯商會安排退款。
- 1.7 如學校停課涉及重大社會事件或學生情緒，復課後訓輔組/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有關專業人士會安排適切的輔導活動。
- 1.8 復課前學校會透過 GRWTH 軟件通知家長各項跟進安排。
- 1.9 如教育局宣佈或建議的停課時段較長，學校會安排網上學習活動及實體或網上家課。

B. 上課時宣佈突發停課

- 1.10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宣佈或建議學校停課，校方亦會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如家長於此段上課時間內急需接子女回家，學校須在安全情況下，方會讓家長接學生回家。（全校學生只可由家長接送或乘搭校車。）
- 1.11 課後活動、午膳及校車按實際情況作安排，請留意校方公布。

2. 惡劣天氣下的應急計劃

- 2.1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八號熱帶氣旋、紅色或黑色暴雨、嚴重水浸等警告訊號，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1A 項。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會繼續照常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家長無須立即到校接回學生。
- 2.2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而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例如道路及交通運輸狀況未恢復正常，家長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2.3 如學生因上述情況而缺席或遲到評估或考試，學校會另作安排，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3. 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應急計劃

- 3.1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1A 項。
- 3.2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學校會依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徹底消毒校舍。
- 3.3 如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學校會依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發出通告通知家長要做好預防措施，包括學生要每天量度體溫，遇有發燒或其他不適，不宜回校上課，如有輕微呼吸道感染要配戴口罩等。

4. 火警的應急計劃

- 4.1 在發生火警時，出現火警地點的教職員應立即通知校務處，校務處立刻通知校長(如校長不在場，需通知副校長、校風委員會主席(PSM)或其他主任(PSM))，並啟動火警警鐘。(報警程序參閱本計劃第 10 項)
- 4.2 學生應遵照值課老師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課室/特別室，迅速按走火路線疏散到安全地方。
- 4.3 在操場列隊後，班長清點人數及向老師報告。
- 4.4 消防員到場後，依消防員指示安排學生留校或離開。
- 4.5 於全年不定期依上述步驟進行火警演習，讓學生熟習遇到火警時的應變安排。

5. 懷疑食物中毒的應急計劃

- 5.1 當懷疑學生出現食物中毒，應立刻通知校長/副校長，電召救護車和報警，副校長(校風/行管/學教)安排校務處職員會通知相關同學的家長及班主任。(報警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0 項；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1 項)
- 5.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學校會安排一名教職員陪同懷疑食物中毒學生到醫院，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交代事情才離開。
- 5.3 陪同懷疑食物中毒學生教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校長/校務處。
- 5.4 學校根據衛生署就食物中毒的調查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6. 學生意外受傷的應急計劃

- 6.1 當有學生意外受傷，應立刻通知校長/危機處理組/訓輔組/社工及持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名單貼於校務處/醫療室），如曾考獲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判斷學生傷勢輕微，只須進行簡單急救，然後讓學生休息並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如判斷傷勢較為嚴重或未能作出判斷，相關教職員會知會校長及電召救護車。副校長或PSM安排校務處職員負責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及班主任。（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11項）
- 6.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學校會安排一名教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到急症室，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交代事情才離開。
- 6.3 陪同受傷學生教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校長/校務處。
- 6.4 意外受傷詳情稍後應向保險公司備案。

7. 學生戶外活動期間受傷的應急計劃

- 7.1 進行活動前三天，非正規課程發展組負責人須將活動資料傳真至相關警署，並致電該警署確認收妥。
- 7.2 活動當日負責老師須帶備小量急救藥物，如藥水膠布、消毒藥水等，以備學生有輕微損傷時使用。
- 7.3 如有學生發生意外受傷，曾考獲急救證書的教師應立刻檢視學生情況，參閱本計劃第6項處理，並於回校後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 7.4 若意外受傷在旅遊巴士內發生，應馬上通知車長，並在適當地點停車，參閱本計劃第6項處理。待救護車離去後，旅遊巴士可繼續旅程（旅遊巴士上應最少有兩位隨車教職員）。負責老師於回校後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 7.5 若遇旅遊巴士發生交通意外致令學生受傷，負責老師應馬上通知校方及家長，參閱本計劃第6項處理。負責老師於回校後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 7.6 意外受傷詳情應稍後向保險公司備案。

8. 學生企圖自殺/自殺的應急計劃

- 8.1 如發現學生有企圖自殺傾向，校長通知法團校董會、分區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訓輔組負責人及駐校社工。訓輔組負責人及駐校社會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以最合適方法介入輔導。有需要時會請班主任及家長協助。
- 8.2 如有學生在校內自殺受傷，處理程序與學生受傷（本計劃第6項）相同，但自殺學生送院後，危機處理小組須立刻召開緊急會議，並通知分區教育局及負責駐校社工的督導機構，尋求協助。緊急會議中須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相關輔導材料。一般情況下，訓輔組負責人、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跟進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別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 8.3 如有學生在校外自殺，訓輔組負責人及駐校社工應盡速聯絡家長並提供即時協助。學校亦會通知教育心理學家及負責駐校社工的督導機構尋求協助。校長通知法團校董會及分區教育局，危機處理小組應在翌日上課前召開緊急會議，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

相關材料，並於上課前召開全體教師會議，向全體教師講解對不同學生的輔導策略。上課後，一般情況下，訓輔組負責人、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會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 8.4 自殺事件後，訓輔組負責人及駐校社會工會繼續跟進，對自殺學生的家人提供各項不同的協助，包括各類輔導及處理身後事等。

9. 學校假期/放學後緊急事件的應急計劃

- 9.1 如遇受傷事件，當值老師應立即通知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再行決定。參照各應變計劃處理。
- 9.2 如需電召救護車，當值老師須通知大門的工友開閘讓救護車進入。
- 9.3 如有突發事件，經當值老師聯絡家長後，如家長要求報警，請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
- 9.4 校務處一名職員留守校務處處理電話聯絡，其他職員即時協助維持現場的秩序。參照各應變計劃處理。
- 9.5 待事情安頓後，當值老師請將事件詳情通知校長。如屬意外受傷事件，詳情稍後應向保險公司備案。

10. 報警程序

- 10.1 先通知校長(如校長不在場，需通知副校長、校風委員會主席(PSM)或其他主任(PSM))。
- 10.2 校長認為有需要報警，副校長(校風/行管/學教)安排校務處職員負責致電報警。
- 10.3 訓輔組主任安排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班主任。
- 10.4 副校長(行管/學教/校風)安排校務處職員通知在詢問處當值工友讓警車進入。
- 10.5 如有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小組安排教師協助維持秩序或帶領學生返回課室。

11. 電召救護車程序

- 11.1 現場或負責老師通知校長(如校長不在場，需通知副校長、校風委員會主席(PSM)或其他主任(PSM))，如有需要，訓輔組負責人需調動人手封隔現場及維持秩序。
- 11.2 校務處職員通知曾考獲急救證書老師或職員到現場。
- 11.3 副校長(校風)或訓育組主任安排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
- 11.4 校務處職員獲通知後致中央救護站(27353355)，將軍澳分區警署(36611624)或 999。
- 11.5 職員或班主任查閱學生健康紀錄(學生有否患哮喘、心臟病或其他呼吸系統病)。
- 11.6 校務處職員通知在詢問處當值工友開閘門讓救護車進入。
- 11.7 若救護車需要駛入中式花園範圍，工友需預先取走駛入中式花園範圍欄杆，並協助指示救護車停泊之位置，及在場監察，以免有學生突然衝出。

12. 危害國家安全（資料取自：自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12.1 處理行為不當的個案處理程序

啓動危機處理，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i. 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陳述書及會面紀錄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ii. 向教有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
- iii. 向校監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有需要時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包括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後須採取的行動
- iv. 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意見
- v. 諮詢法律意見，決定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而向警方或廉政公署
- vi. 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及家長的查詢，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XX 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12.2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此具體例子及處理方法，請參考附件。

12.3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一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人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費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此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件。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13. 特別應變安排(資料取自：本校《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政策》 2024 年 9 月 1 日)

13.1 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而需要暫時停止面授課堂：

- (i) 如所有級別均暫停面授課堂，而學校仍開放及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應安排升掛國旗。復課後，學校應恢復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 (ii) 如個別級別暫停面授課堂，而學校仍有學生上課，應安排升掛國旗，維持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13.2 升國旗儀式進行時，如出現突發情況，校方需視乎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並由相關之教職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相關班主任)、社工及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等)商討及處理：

- (i) 若個別學生於升旗禮進行期間出現嚴重違規行為，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該行為影響其他學生；並在自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 (ii) 訓輔教師應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並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需要時應轉介予社工人員跟進。
- (iii) 如涉及校外組織/人士，學校應記下所有面談的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等；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